陆渡街道恒通佳苑、横沥佳苑、横沥花园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招标人：（简称甲方）太仓市人民政府陆渡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简称乙方）苏州通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一、定义

招标人（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招标（采购）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限	单价金额（元）	小计金额（元）
1	曳引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10MM	11780 米	120 日	22.87	269408.6
2	限速器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8MM	290 米	120 日	21.37	6197.30
3	导向轮	扬州迈丰机械有限公司 5 槽/尼龙	9 个	120 日	2158.20	19423.8
4	穿绳补偿链	南通安王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8mm	1925 米	120 日	25.29	48683.25
5	主机轴承	江苏锡滚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按主机轴承实际型号	28 个	120 日	6151.65	172246.2
6	五方通话	深圳市互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	181 台	120 日	931.95	168682.95
7	曳引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10MM	1460 米	120 日	22.87	33390.20
8	限速器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8MM	705 米	120 日	21.37	15065.85
9	导向轮	扬州迈丰机械有限公司 5 槽/尼龙	12 个	120 日	2158.20	25898.40

10	缓冲器	欧姆尼机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HYC-108M-3000 /HYC-105M-3000	5 个	120 日	2746.80	13734.00
11	对重轮更换	扬州迈丰机械有限公司 5 槽/尼龙	4 个	120 日	2407.37	9629.48
12	主机轴承	江苏锡滚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按主机轴承实际型号	20 个	120 日	6151.65	123033.00
13	电梯对重	按现场实际尺寸 钢制对重块	78 台	120 日	900.00	70200.00
14	曳引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8MM	2230 米	120 日	22.87	51000.10
15	限速器钢丝绳	无锡通用钢丝绳有限公司 8*19S-Φ8MM	120 米	120 日	21.37	2564.40
16	主机轴承	江苏锡滚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按主机轴承实际型号	8 个	120 日	6151.65	49213.20
	总价：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1078370.73

四、合同总价款及支付

1.合同总价款：本项目下浮率 10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柒角叁分 ，小写￥ 1078370.73 元。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设备的供应、安装、调试、检测、总包管理、施工配合以及最长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招标内容所需的所有设备、材料、验收、劳务、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合同总价款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

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10%预付款；

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经审合格工程量造价的 60%；

审计完成支付至审定价 80%；余款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付清。

3.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数字人民币支付价款。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通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太仓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351051502475

数字人民币账户（数币钱包 ID）：0052283000263151

五、合同履行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项目质保期为电梯附件更换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2 个月。

2. 履约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4. 如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合同约定的指定现场。

2.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货物保险要求（如有）按合同约定执行。

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项目质保期为电梯附件更换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 12 个月；服务响应自接到甲方指令后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__2__小时内解决问题。

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合同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十、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十一、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按甲乙双方具体约定执行。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甲乙双方具体约定执行。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③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八、争端的解决与法律适用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5.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6.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九、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二十、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 本合同签订地为：**江苏省苏州市**。

甲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约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乙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85-SZGD-G2026-0003

项目名称：陆渡街道恒通佳苑、横沥佳苑、横沥花园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苏州通厚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1078370.73 元

验收主体：太仓市陆渡街道办事处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招标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进行履约验收，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招标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招标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工作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五、验收准备

5.1 验收准备

5.1.1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招标人应当在 5 个工作 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2 验收小组

5.2.1 招标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验收小组一般由招标人指定的本单位 3 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

的招标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 参与验收人员

5.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2 对于招标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六、验收方式

6.1 日常考核

招标人有权不定期对采购货物的生产原料，生产设备，生产过程、工艺、环保状况、质量保证体系、最终产品数量、外包装完整性、保障运输防范措施等环节实施全程抽查。在抽查中若发现生产企业不符，原材料不符，生产设备不适用生产需要，生产过程、工艺、环保不达标，质量管理体系缺失等与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违背的情况，招标人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 检测(检验)验收

6.2.1 采购文件中设置检测报告相关要求的，应由招标人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检验、出具检测报告，且检测机构、检测标准、检测内容等应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一致或相关，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2 货物组织抽样检验当日，招标人与供应商应同时到场配合抽样。双方代表在抽样封条上共同签字，检验机构对被指定产品进行封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需求，抽样时应同时抽取检样、备样，备样封存在采购项目现场，备样在验收完成前不得使用；抽样结束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检验机构办理检验相关手续。若供应商未按通知参加，检验或验收可正常进行，供应商应接受检验结果。供应商拒不配合抽样送检的，其所移交货物作不合格处理。

6.2.3 当某一产品检验不合格时，认定该类产品均不合格，招标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

进行整改，供应商应在限期完成不合格产品的更换，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2.4 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时，启用备样检验，相关费用由异议提出方承担。

6.2.5 实施检验检测所造成的产品损坏、损耗，其替换补充或维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2.6 除上述 5.2.1 条检测要求以外，招标人有权指定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整体货物按不超过合同金额 5%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检，检验依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若检测合格由招标人支付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由供应商支付，且招标人书面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整改。若供应商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后再次抽检仍不合格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采购，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七、验收内容

7.1 验收内容

7.1.1 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与供应商一起验货，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地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调换或补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2 交付验收适用标准：

7.2.1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2 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7.2.3 项目验收应当按上述标准核对品牌、规格、型号、配置、零部件编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出厂、到货、安装、调试检验）、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核实供应商售后服务、安全标准等合同约定内容；需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的，检验设备运行状况。

7.3 验收记录

7.3.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7.3.2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做好验收记录，确保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7.3.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招标人。

八、验收结果

8.1 招标人、供应商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招标人与供应商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8.2 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招标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不得拖延、拖欠或非法扣留。

8.3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招标人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8.4 涉及分期（分段）验收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开展阶段性验收，并出具阶段性验收意见，最后形成总验收意见。

九、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履约验收完结后，招标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收结果等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 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

恒通佳苑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维修位置	单位	数量	数量合计
1	曳引钢丝绳	1 幢二单元	米	440	11780
2		2 幢一单元南	米	580	
3		2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4		3 幢二单元	米	440	
5		4 幢二单元南	米	580	
6		4 幢二单元北	米	580	
7		5 幢二单元	米	440	
8		10 幢一单元南	米	580	
9		10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10		10 幢二单元北	米	580	
11		12 幢一单元南	米	580	
12		12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13		17 幢二单元	米	440	
15		18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16		18 幢二单元北	米	580	
17		19 幢二单元	米	440	
18		21 幢一单元	米	440	
19		23 幢一单元	米	440	
20		26 幢二单元北	米	580	
21		28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22		34 幢一单元南	米	580	
23		34 幢一单元北	米	580	
1	限速器钢丝	34#2 单元北梯	米	145	290
2		34#2 单元南梯	米	145	
1	导向轮	1 幢二单元	个	1	9
2		3 幢二单元	个	1	
3		5 幢二单元	个	1	
4		12 幢一单元南	个	1	
5		12 幢二单元北	个	1	
6		16 幢二单元	个	1	
7		17 幢二单元	个	1	
8		20 幢一单元南	个	1	
9		107#楼 2 单元	个	1	
1	穿绳补偿链	6 幢一单元南	米	145	1925
2		10 幢一单元南	米	145	
3		18 幢二单元北	米	145	
4		20 幢二单元南	米	145	
5		28 幢一单元南	米	145	
6		28 幢二单元北	米	145	
7		34 幢一单元北	米	145	

8		36 幢二单元南	米	145	
9		36 幢二单元北	米	145	
10		39 幢二单元	米	110	
11		55 幢一单元	米	110	
12		85#楼 2 单元	米	110	
13		42#1 单元北梯	米	145	
14		53#2 单元	米	145	
1	主机轴承	3 幢一单元	个	1	28
2		5 幢二单元	个	1	
3		12 幢一单元南	个	1	
4		14 幢二单元	个	1	
5		18 幢一单元北	个	1	
6		19 幢一单元	个	1	
7		20 幢一单元南	个	1	
8		21 幢一单元	个	1	
9		22 幢一单元	个	1	
10		22 幢二单元	个	1	
11		23 幢一单元	个	1	
12		25 幢二单元	个	1	
13		55 幢一单元	个	1	
14		55 幢二单元	个	1	
15		67#楼 1 单元	个	1	
16		67#楼 2 单元	个	1	
17		67#楼 3 单元	个	1	
18		81#楼 1 单元	个	1	
19		83#楼 2 单元	个	1	
20		85#楼 1 单元	个	1	
21		91#楼 2 单元	个	1	
22		101#楼 1 单元	个	1	
23		101#楼 2 单元	个	1	
24		103#楼 2 单元	个	1	
25		103#楼 3 单元	个	1	
26		105#楼 2 单元	个	1	
27		107#楼 1 单元	个	1	
28		107#楼 2 单元	个	1	
1	五方通话		台	181	181

横沥佳苑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维修位置	单位	数量	数量合计
1	曳引钢丝绳	12 号楼东单元	米	380	1460
2		22 号楼东单元北	米	540	
3		38 号楼西单元北	米	540	
1	限速器钢丝	10 号楼西单元	米	95	705

2		16 号楼西单元	米	95	
3		16 号楼东单元	米	95	
4		19 号楼东单元	米	95	
5		21 号楼西单元	米	95	
6		21 号楼东单元	米	95	
		22 号楼东单元北	米	135	
1	导向轮	11 号楼西单元	个	1	12
2		25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3		28 号楼南	个	1	
4		29 号楼南	个	1	
5		31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6		32 号楼南	个	1	
7		33 号楼东单元	个	1	
8		35 号楼东单元北	个	1	
9		37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10		37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11		38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12		38 号楼西单元北	个	1	
1	缓冲器	18 号楼东单元	个	1	5
2		19 号楼西单元	个	1	
3		25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4		25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5		37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1	对重轮更换	25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4
2		35 号楼东单元北	个	1	
3		37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4		38 号楼西单元北	个	1	
1	主机轴承	1 号楼西单元	个	1	20
2		6 号楼东单元	个	1	
3		8 号楼西单元	个	1	
4		9 号楼东单元	个	1	
5		10 号楼东单元	个	1	
6		11 号楼东单元	个	1	
7		12 号楼东单元	个	1	
8		15 号楼西单元	个	1	
9		19 号楼西单元	个	1	
10		19 号楼东单元	个	1	
11		20 号楼南	个	1	
12		21 号楼西单元	个	1	
13		25 号楼东单元北	个	1	
14		25 号楼西单元北	个	1	
15		25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16		30 号楼南	个	1	

17		31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18		37 号楼西单元南	个	1	
19		38 号楼东单元南	个	1	
20		38 号楼西单元北	个	1	
1	电梯对重		台	78	78

横沥花园电梯安全提升服务项目明细					
序号	名称	维修位置	单位	数量	数量合计
1	曳引钢丝绳	2 号楼 2 单元东	米	610	2230
2		5 号楼 1 单元南	米	520	
3		9 号楼 1 单元西	米	550	
4		9 号楼 2 单元东	米	550	
1	限速器钢丝	10 号楼 2 单元西	米	120	120
1	主机轴承	7 号楼 1 单元北	个	1	8
2		8 号楼 1 单元北	个	1	
3		9 号楼 2 单元东	个	1	
4		11 号楼 1 单元东	个	1	
5		11 号楼 2 单元西	个	1	
6		12 号楼 2 单元西	个	1	
7		13 号楼 1 单元东	个	1	
8		14 号楼 1 单元西	个	1	